

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医保罚字（2025）第003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高阳滨河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5MA083Y881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树强

地 址：高阳县滨河路111号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在2024年，存在对凝血四项（“凝血酶时间测定(PT)（仪器法）、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(PT)（仪器法）、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(APTT)（仪器法）、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(仪器法)”）、“血浆D-二聚体测定(D-Dimer)”、血脂七项（“血清甘油三酯测定化学法或酶法、血清总胆固醇测定化学法或酶法、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、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其他方法、血清载脂蛋白A I测定、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、血清载脂蛋白α测定”）、“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各种免疫学法”过度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按照医保基金报销比例83.43%计算，以上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373.58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现场询问笔录、检查笔录、费用明细清单、医保电子结算数据等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：当事人主动退回涉及的违规金额，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问题，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1

月1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1.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严禁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。
2. 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医保相关政策文件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“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”作出处理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”的规定，现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，鉴于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冀医保规（2023）12号文件第6项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1. 违规医保资金 2845 元（已退回的金额不再重复退回）。
2. 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 倍的罚款，罚款金额：2373.58 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）。

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收款银行（附河北省非税电子票据告知单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

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)